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王建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程树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远立先生为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王远立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周华

江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